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鄭明智（簽名或蓋章）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68，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9,221,976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0,739,92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30.0%之股權（ $9,221,976/30,739,920$ 股 \approx 3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073,992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1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3頁）。
-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17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2年10月20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2年11月16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kgi.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下稱「公開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2年10月20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2年11月16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170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9,221,976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8
一、現金對價.....	8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0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3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3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4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5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6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6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6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6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6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6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7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8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8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9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20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0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1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23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3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3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3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4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 應賣協議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明智	
網址： https://www.flexium.com.tw			
主要營業項目： 加成(Build-up)銅箔基層板之製造 多層加成(Build-up)印刷電路板，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 聚醯亞胺薄膜銅箔基層板半製品之零組配件之製造、研究、開發、買賣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鄭明智	4,452,360	1.38
董事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5,017	0.88
	法人代表人：陳永昌	0	0
	法人代表人：洪吉山	0	0
董事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59,784	4.79
	法人代表人：施振四	295,131	0.09
	法人代表人：藍紫堂	218,473	0.07
董事	林珮如	1,459,255	0.45
董事	CHENG DAVID	360,351	0.11
獨立董事	傅新彬	0	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0	0
獨立董事	黃水通	0	0
獨立董事	曾柏諭	0	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杜偉成律師
地址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話	02-2712-615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張春秀會計師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11 樓之 2
電話	07-740-7912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協助收購程序與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人和里四維四路 22 之 2 號
電話	07-336-1313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2年10月20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2年11月16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9,221,976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739,92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之股權（ $9,221,976/30,739,920$ 股 \div 3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073,992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股至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下同）170 元整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17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7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10 元 ($170,000 \times 0.3\% = 51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56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70,000$ 元 - 560 元 = $169,44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10 元 ($170,000 \times 0.3\% = 51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0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70,000$ 元 - 600 元 = $169,400$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7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7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10 元 ($170,000 \times 0.3\% = 51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54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70,000$ 元 - 540 元 = $169,46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10 元 ($170,000 \times 0.3\% = 51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56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70,000$ 元 - 560 元 = $169,440$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

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①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A.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B.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②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B.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C.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③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B.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

C.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①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②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③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4.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股至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5.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於公開收購期間內辦理應賣手續。
6.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7.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8.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

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9.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0.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1.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70 元整。

一、現金對價：

自有 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567,735,92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567,735,92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故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8.07	162.03	159.22
		速動比率		188.33	130.56	134.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7	7.52	3.11
		權益報酬率		11.24	13.91	5.4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3.16	109.37	25.37
			稅前純益	108.56	133.57	47.72
		純益率		8.10	8.79	4.07
		每股盈餘(元)		8.19	10.83	2.0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85	83.10	5.64
淨現金流量比率		58.85	90.88	9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8	30.16	(1.92)		
註：112 年上半年度為年化後之數字 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28.07%、162.03%及 159.22%；速動比率分別為 188.33%、130.56%及 134.14%。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應營運需求而有所變動、流動負債項下因應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應營運需求亦有所變動及因應長期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重分類所致。 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						

	<p>率分別為 6.37%、7.52%及 3.1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24%、13.91%及 5.4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3.16%、109.37%及 25.37%；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56%、133.57%及 47.72%；純益率分別為 8.10%、8.79%及 4.07%；每股盈餘分別為 8.19 元、10.83 元及 2.07 元。111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因當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致各項比率均優於去年同期。112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較 111 年下滑主要係隨營收規模略微下滑而有所變動所致。</p> <p>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85%、83.10%及 5.64%；淨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8.85%、90.88%及 90.89%；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78%、30.16%及(1.92)%。111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因當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110 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均較去年同期提升；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 111 年度主要係因應營收規模變動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及存貨控管良好致較 111 年底下滑所致。</p> <p>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承諾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p>
<p>融資計畫內容</p>	<p>資金來源：不適用。</p> <p>借方：不適用。</p> <p>貸方：不適用。</p> <p>擔保品：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3. 重行申報及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5. 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收購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本件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其應賣。因此參與本次公開收購後，若被收購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 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股至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均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10.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 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价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新臺幣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价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 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3個營業日下午3時30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指定之銀行帳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9,221,97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12 年 8 月 16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739,92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之股權(9,221,976/30,739,920 股 \approx 3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073,992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p>(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股至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p> <p>(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p> <p>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p>(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p>

	<p>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p>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地點
	<p>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p>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截至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股東共 8 人(以下稱「賣方」)，簽署應賣協議(詳見附件六)，其重要約定內容如下：</p> <p>1. 於買方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 3 個營業日內將以下標的股份全數參與應賣：</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賣方姓名/名稱</th><th>應賣之標的股份</th><th>應賣之標的股份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th></tr></thead><tbody><tr><td>林坤禧</td><td>638,962</td><td>2.08</td></tr><tr><td>孫德風</td><td>1,069,692</td><td>3.48</td></tr><tr><td>城翠蓮</td><td>271,742</td><td>0.88</td></tr><tr><td>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483,365</td><td>1.57</td></tr><tr><td>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445,761</td><td>1.45</td></tr></tbody></table>	賣方姓名/名稱	應賣之標的股份	應賣之標的股份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林坤禧	638,962	2.08	孫德風	1,069,692	3.48	城翠蓮	271,742	0.88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365	1.57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761	1.45
賣方姓名/名稱	應賣之標的股份	應賣之標的股份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林坤禧	638,962	2.08																	
孫德風	1,069,692	3.48																	
城翠蓮	271,742	0.88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365	1.57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761	1.45																	

	新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121	1.40
	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168	1.35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80,118	2.54
	<p>2.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買方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標公司目前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7 席董事，全面改選後擬增設為 9 席董事），以及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p> <p>3. 於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17% 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買方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目標公司次一屆董事。</p>		
<p>除上述應賣協議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p>			

-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就本次公開收購所簽訂之應賣協議之約定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長期致力於軟式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 FPC) 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世界排名前五大。公開收購人核心競爭力係為訊號傳輸技術之領航者，近期更深耕開發無線傳輸模組、光波導(NeuroCircuit)、無線給電(Wire-Free Power Zone) 等創新技術，應用領域包含通訊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及智能車用產品。被收購公司則為無線射頻晶片設計之全球領導廠商，專注穩健立足於 Tuner TV 通訊晶片，並積極開發高速光通訊晶片、車用領域之無線射頻晶片、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產品應用包含人工智慧物聯網(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光纖通訊、衛星、機上盒、電視接收等。被收購公司近年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拓展新產品線，並維持穩定之營收績效。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目的，主要為提供市場完整模組化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及加速節能減碳所進行的策略性合作投資，並藉此展開傳輸技術整合佈局。中長期而言，公開收購人冀望透過此次合作，發揮雙方公司之全球客戶網路及營運服務據點資源，擴展核心業務，縮短產品商品化時程，藉以提升雙方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上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若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 根據應賣協議(詳附件六)，簽署應賣協議之被收購公司股東(下稱「賣方」)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7個營業日內，促使被
----	--

	收購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2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9席董事(含6席一般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於公開收購人收購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17%以上時，賣方承諾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提名9席董事候選人(含6席一般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公開收購人指派或推薦之5席一般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被收購公司次一屆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本會計師評估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票之價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129 至 180.49 元，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 170 元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票之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區間。本會計師認為此次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一) 評價方法介紹</p> <p>目前常見之評估分析模式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p> <p>A、資產法：依評價公報第四號第 21 條規定，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p> <p>B、市場法：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16 至 17 條規定，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例如市場比較法係依據標的公司及上市櫃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市值營收比或其他財務比率分析評價。</p> <p>C、收益法：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18 至 20 條規定標的公司營業性質可產生可預期之現金流量，且取得標的公司未來 5 年度之財務預測，考量標的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該公司價值間具有密切之關聯性，故以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預測作為收益法之分析基礎並作必要之調整，進行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分析其具控制股權價值。</p> <p>(二) 採用及不採用之評價方法說明</p> <p>1.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公允價值之合計總價值，由於此方法容易忽略通貨膨脹因素而無法反應資產的經濟實際價值，且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發展的願景容易低估公司真實的價值。</p> <p>2.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其中有許多假設性的參數，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案不予採用。</p> <p>3. 市場法：宏觀微電子為上櫃公司具備公開交易價格可參考，同時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交易法作為計算價值之乘數，據</p>	

	以推算宏觀微電子每股理論價值。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宏觀微電子公司主要從事於 IC 設計業，係提供電視機與機上盒訊號接收射頻晶片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為 STB/調製器射頻晶片、電視寬頻射頻晶片、衛星廣播射頻晶片及光纖應用產品等。本意見書就上市櫃公司中相關行業、相近營運性質或上中下游相關公司進行篩選，篩選出 6679 鈺太、4919 新唐、6138 茂達、6243 迅杰、6202 盛群、6415 矽力*-KY 及 6799 來頓作為本意見書取樣之可類比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比較公司	6679 鈺太	4919 新唐	6138 茂達	6243 迅杰	6202 盛群	6415 矽力*-KY	6568 宏觀	6799 來頓
所屬產業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資產總額	4,784,537	35,708,626	6,324,782	1,208,765	6,331,533	33,432,962	1,705,718	1,592,635
負債總額	228,365	20,397,070	2,698,339	417,137	2,338,137	2,944,368	302,516	337,602
歸屬母公司權益	4,556,172	15,311,556	2,846,839	791,628	3,936,305	29,847,521	1,403,202	1,255,033
權益總額	4,556,172	15,311,556	3,626,443	791,628	3,993,396	30,488,594	1,403,202	1,255,033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股)	53,677,300	419,765,300	73,207,242	45,312,800	226,168,200	95,782,800	30,571,920	40,560,100
LTM 營業收入(註)	1,597,799	37,878,589	4,817,408	779,670	3,908,770	17,721,756	1,274,431	1,012,350
LTM 歸屬母公司淨利(註)	329,206	2,772,554	486,089	71,369	331,795	2,485,153	90,922	223,305
LTM 每股盈餘(元)(註)	6.13	6.61	6.64	1.58	1.47	25.95	2.97	5.51
每股淨值(元)	84.88	36.48	38.89	17.47	17.40	77.90	45.88	30.94
本益比	58.18	19.34	22.36	30.53	42.90	11.95	43.90	27.6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可類比公司 112/06/30 財務報表

註：營業收入、歸屬母公司淨利及每股盈餘均係以 112 年第二季起前四個季度計算。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截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 3,073,992 股至 9,221,976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30,739,920 股之 10%至 30%。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下午 17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

主席：鄭明智董事長

出席：鄭明智董事、陳永昌董事、洪吉山董事、施振四董事、藍紫堂董事、Cheng David 董事(視訊)、林珮如董事、傅新彬獨立董事(視訊)、吳珮君獨立董事、黃水通獨立董事(視訊)、曾柏諭獨立董事(視訊)。

應出席 11 人，實際出席 11 人

列席：熊雅士財務長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開會已達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公開收購標的：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目標公司」)為無線射頻晶片設計之全球領導廠商，專注穩健立足於 Tuner TV 通訊晶片，並積極開發高速光通訊晶片、車用領域之無線射頻晶片、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產品應用包含人工智慧物聯網(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光纖通訊、衛星、機上盒、電視接收等。宏觀公司近年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拓展新產品線，並維持穩定之營收績效。故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目的：

本次公開收購主要為提供市場完整模組化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及加速節能減碳，所進行的策略性合作投資，並藉此展開傳輸技術整合佈局。中長期而言，台郡公司冀望透過此次合作，發揮雙方公司之全球客戶網路及營運服務據點資源，擴展核心業務，縮短產品商品化時程，藉以提升雙方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 本件公開收購之重要收購條件擬訂如下：

(1) 公開收購數量及成就條件：

本次預定收購目標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9,221,976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目標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739,92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股數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073,992 股(約當全部股份總數之 1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件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件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本件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將取得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將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按比例向應賣人收購。

(2) 公開收購對價：

每股普通股收購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17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如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

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須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准事項：

本件公開收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另本件公開收購因未符「公平交易法」關於事業結合之定義，]故毋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業經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在案，併此敘明。

(4)公開收購期間：

預計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四)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件公開收購出具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一。
- (五) 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本公司擬委由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公司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履約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567,735,920 元。
- (六) 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件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件公開收購程序、申報文件或條件須予修正(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等)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 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申請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函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分別向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公司申請出具指定以前述公開收購案之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並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 (二) 本案擬向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公司申請授信保證額度新台幣貳拾億元，及以新台幣 1,567,735,920 元之定存單做為質押，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新台幣 1,567,735,920 元(依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乘以每股收購價格計算)。
- (三) 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簽署申辦履約保證函之相關文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水通獨立董事

案由：有關本公開收購案應賣協議之簽署，提請討論。

說明：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有意參與本公開收購應賣之特定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簽署應賣協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整。

主席：鄭明智



紀錄：熊雅士



附件一：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會計師意見書摘要

委任人及報告收受者：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科技)

評價標的：

台郡科技預計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之普通股股票，預計取得股權之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評估

委任內容：

緣台郡科技(股票代號6269)擬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股票代號6568)普通股股票，台郡科技預計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10%至最高30%，約當宏觀微電子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2年08月16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739,920股，預定收購數量為3,073,992股至9,221,976股。本事務所受台郡科技委託，對於上述公開收購之價格出具合理意見書。

形成意見之基礎：

於112年10月17日評價基準日，經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企業市值營收比(EV/S)、企業市值稅前息前淨利比(EV/EBIT)及企業市值EBITDA比等各項價值分析結論，及宏觀微電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均價，並參考台灣資本市場最近110年至112年上半年度公開收購的案件之溢價率，評估宏觀微電子公司普通股之每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區間。

依據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1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620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及第500號「查核證據」規定。

意見結論：

本次係屬於普通股股票擬被公開收購之權益交易，執行必要之評估程序，評估意見結論如下：

(一) 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

依據評價公報之評價技術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交易法作為計算價值之乘數，據以推算宏觀微電子被公開收購普通股之理論價格，並推算其每股普通股合理價格之區間。

(二) 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

經本會計師評估宏觀微電子普通股股票之價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129 至 180.49 元，台郡科技擬以每股現金 170 元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普通股股票之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區間。本會計師認為此次台郡科技擬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合理。

本報告所引用之宏觀微電子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係由宏觀微電子所提供，其編製係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評估人對於上述資訊之正確與否，及因此可能衍生之問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會計師：張春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壹、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價值前題

一、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一)本意見書係以宏觀微電子公司所營事業符合法令及在繼續經營下之價值前提。

(二)價值標準：公允價值(Fair value)本意見書的價值標準。以國際會計準則 IFRS13 定義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公允價值可解釋為所計算出來的價值必須符合對於該資產有收購意願的參與者所認同的價值，該價值必須排除對某市場參與者的特定效益。

二、評估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三、委任內容：

緣台郡科技擬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普通股股票，台郡科技預計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 10% 至最高 30%，約當宏觀微電子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739,920 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3,073,992 股至 9,221,976 股。本事務所受台郡科技委託，對於上述公開收購之價格出具合理意見書，以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為基準日，進行分析標的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以作為 貴公司之參考依據。

四、評價目的：

台郡科技預計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之普通股股票，預計取得股權之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評估，本事務所受台郡科技委託，其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於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準基日方為有效。

(二)評價過程中由委任人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成果。

(三)受任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受任人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四)預測其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受任人無法對宏觀微電子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執行結果而定。

(五)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台郡科技公司作為投資資訊的參考使用，受任人未

對於最後的交易價格作任何之保證。

六、所採用之估價或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採用之理由及計算過程。

依據評價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採用評價方法為市場法，其相關參數及計算過程如後說明。

七、敘明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

- (一) 宏觀微電子提供 109 至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市場資訊
- (三) 公開市場取得相關產業資料如行政院主計處及理財網。

貳、標的公司基本資料及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台郡科技公司簡介

台郡科技成立於西元 1997 年 12 月 19 日，為台灣前三大軟板廠，主要從事各類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與銷售，產品包括：軟性單層板、軟性雙層板、軟性多層板、軟硬結合板等，產品應用涵蓋手機、筆電及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消費型電子產品等。截至 2022 年 Q3 公司產品應用比重：通訊產品(含智慧型手機)47%、電腦產品(平板和 NB)41%、消費性電子產品 12%。

(二) 宏觀微電子公司簡介

宏觀微電子成立於 2006 年 11 月 25 日，是全球前三大矽晶調諧晶片的供應商，也是台灣 IC 設計唯一可提供電視機與機上盒訊號接收射頻晶片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至 2022 年 11 月，產品營收比重為 STB/調製器射頻晶片佔 38%、電視寬頻射頻晶片佔 27%、衛星廣播射頻晶片佔 9%、光纖應用產品佔 3%。射頻晶片主要功能是接收來自無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Satellite)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約 5~36MHz 的中頻訊號)及降低干擾雜訊後，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再藉由傳統類比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顯示出來，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

產品項目：

A. 矽晶調諧器晶片、調諧器晶片：應用於電視、機上盒、行動數位裝置、行動類比裝置及可收看電視的電腦等。

B. 衛星通訊控制晶片：用於降頻器切換開關、高度整合之鎖相環降頻器、各類客製化的高頻衛星應用設計及 DiSeqC 相關衛星應用設計。

C. 光纖收視晶片，包括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轉阻放大器、HDMI 2.0/2.1 光傳輸模組、PON 雷射驅動器等。以光纖作為傳遞的媒介，作成 AOC(主動光纜線)應用，需要在發射端及接受端作光電-電光轉換，因此需要一組發射及接收端

的驅動放大器來驅動半導體雷射及光偵檢器。HDMI AOC 在中長距離且穩定傳輸具有優勢。

(三) 本次交易概述

宏觀微電子為被收購公司為無線射頻晶片設計之全球領導廠商，積極開發 25G /100G 光通信晶片、10G 之對稱式與非對稱式驅動晶片、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產品應用包含：物聯網通訊、光纖通訊、衛星接收、機上盒接收、電視接收。宏觀微電子近年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拓展新產品線，並維持穩定之營收績效。中長期而言，台郡科技冀望能透過此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展開雙方公司進一步的營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發揮互補效益，提供完整模組化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大幅加速產品開發時程，藉以提升雙方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宏觀微電子之財務狀況

(一) 財務報表¹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9	110	111	112/6/30
流動資產	1,375,944	1,388,790	1,541,609	1,399,570
非流動資產	319,573	350,951	335,693	306,148
資產總計	1,695,517	1,739,741	1,877,302	1,705,718
流動負債	257,647	244,916	380,932	296,728
非流動負債	4,857	3,577	6,040	5,788
負債總計	262,504	248,493	386,972	302,516
股本	257,141	307,831	307,791	307,531
資本公積	404,314	408,438	410,425	406,244
預收股本(含待註銷股本)	(400)	1,084	(140)	(132)
保留盈餘	865,141.5	853,974	823,405	735,196
其他權益	(50,408)	(37,316)	(30,021)	(24,507)
庫藏股	(42,763)	(42,763)	(21,129)	(21,129)
權益總計	1,433,013	1,491,248	1,490,330	1,403,202
每股淨值(元)	55.82	48.27	48.44	45.88

¹ 宏觀微電子提供 109 至 112/Q2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資料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110	111	112/1-6
營業收入	1,062,851	1,031,214	1,303,136	534,506
營業成本	542,550	472,070	776,172	346,548
營業毛利(毛損)	520,301	559,144	526,964	187,958
營業費用	305,105	389,656	389,345	170,211
營業利益(損失)	215,196	169,488	137,619	17,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1)	15,402	(10,773)	12,288
稅前淨利(淨損)	213,045	184,890	126,846	30,0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069)	(18,426)	(5,199)	4,128
本期淨利(淨損)	181,976	166,464	121,647	34,163
每股盈餘(元)	\$7.43	\$5.65	\$4.05	\$1.13

參、交易價格之分析方法

一、評價依據

(一) 評價方法介紹

目前常見之評估分析模式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

- A、資產法：依評價公報第四號第 21 條規定，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 B、市場法：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16 至 17 條規定，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例如市場比較法係依據標的公司及上市櫃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市值營收比或其他財務比率分析評價。
- C、收益法：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18 至 20 條規定標的公司營業性質可產生可預期之現金流量，且取得標的公司未來 5 年度之財務預測，考量標的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該公司價值間具有密切之關聯性，故以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預測作為收益法之分析基礎並作必要之調整，進行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分析其具控制股權價值。

(二) 採用及不採用之評價方法說明

1.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公允價值之合計總價值，由於此方法容易忽略通貨膨脹因素而無法反應資產的經濟實際價值，且

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發展的願景容易低估公司真實的價值。

2.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其中有許多假設性的參數，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案不予採用。

3. 市場法：宏觀微電子為上櫃公司具備公開交易價格可參考，同時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交易法作為計算價值之乘數，據以推算宏觀微電子每股理論價值。

二、市場法之公允價值

(一) 市價法

由於宏觀微電子為上櫃公司具備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採評價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之前 5、30、60 及 90 個營業日股價成交均價作為價格之參考，茲將各採樣期間之平均股價成交均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期間	平均值	理論價格
評價日-前 1 日股價	129.00	129 至 137.98
前 5 日平均股價成交均價	129.30	
前 30 日平均股價成交均價	130.55	
前 60 日平均股價成交均價	130.67	
前 90 日平均股價成交均價	137.9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 Goodinfo.

(二) 可類比公司交易法

宏觀微電子公司主要從事於 IC 設計業，係提供電視機與機上盒訊號接收射頻晶片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為 STB/調製器射頻晶片、電視寬頻射頻晶片、衛星廣播射頻晶片及光纖應用產品等。本意見書就上市櫃公司中相關行業、相近營運性質或上中下游相關公司進行篩選，篩選出 6679 鈺太、4919 新唐、6138 茂達、6243 迅杰、6202 盛群、6415 矽力*-KY 及 6799 來頓作為本意見書取樣之可類比公司。

1、可類比公司選擇

公司名稱及代號	主要業務內容	所屬產業
6679 鈺太	111 年第二季產品比重：微機電麥克風晶片約佔 79%(數位麥克風 D-MIC 佔 75%、類比麥克風 A-MIC 佔 4%)、電源管理晶片約佔 15%、音頻訊號處理 IC 約佔 4%。下游應用比重：筆電約佔 65%、網通約佔 15%、音頻放大器(音箱)約佔 4%、耳機(含 TWS)約佔 2%、智能音箱約佔 1%、智能手錶約佔 1%、遊戲機約佔 2%、電視約佔 5%	半導體業 IC 設計業

4919 新唐	110年產品營收比重為IC占86%、晶圓代工占6%。就IC產品中MCU佔比最大約佔30%，以32位元為主要；音頻相關IC約佔10%；雲端安全產品(BMC晶片、高信賴平台模組安全晶片(TPM)、輸出晶片(SuperI/O)、內嵌式控制器(EC)及其他電腦硬體監控晶片與電源管理控制器)約佔40%。	半導體業 IC 設計業
6138 茂達	110年產品營收比重為：電源管理IC佔27%、放大及驅動IC佔27%、離散式功率元件佔46%；應用方面，NB佔20~25%、MB佔10~15%、VGA顯卡小於5%、Fan佔40~45%，其他包括LCD/MNT顯示裝置、Comsumer、網通	半導體業 IC 設計業
6243 迅杰	110年產品營收比重為電腦及週邊消費電子相關應用IC(主要為鍵盤控制IC)佔93%、其他產品包括電容式觸控面板IC、MCU、無線充電IC	半導體業 IC 設計業
6202 盛群	110年，產品營收比重為MCU佔79%、其他還有PC週邊IC。按應用領域比重：家電佔29%、工業控制佔12%、健康量測佔11%、安防佔6%、顯示裝置佔7%、PC週邊佔8%、無刷直流馬達(BLDC)約佔3%、電源管理相關約佔7%、RF應用約佔1%，其他還有玩具及教育應用、E-Banking應用	半導體業 IC 設計業
6415 矽力*-KY	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晶片，用於將輸入電源之電信訊號轉換為終端設備所需的電信訊號予以供電，可針對不同應用產品可提供不同晶片，例如平板電腦，可提供電池充電管理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LED背光驅動晶片以及PMU等；針對LED照明，可提供LED照明驅動晶片；針對機上盒，可提供交流對直流轉換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等。	半導體業 IC 設計業
6799 來頓	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晶片，其產品應用分為兩大類：資訊通訊類產品及消費性及其他產品。其中資訊通訊類產品主要包括Wifi-6路由器、家用閘道器(Home Gateway)、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光線路終端設備(GPON)、TypeC等通訊類產品；消費性及其他產品包括SSD、智能家電等消費性3C產品	半導體業 IC 設計業

資料來源: Goodinfo、yahoo 股市。

2、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的股價及財務分析

可類比公司的股價以擇取評價基準日 112/10/17 之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

表一、可類比公司的股價及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比較公司	6679 鈺太	4919 新唐	6138 茂達	6243 迅杰	6202 盛群	6415 矽力 *-KY	6568 宏觀	6799 來頓
所屬產業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IC 設計
股票代號	6679	4919	6138	6243	6202	6415	6568	6799
評價日期股價 112.10.17 之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	356.85	127.75	148.48	48.08	62.94	310.15	130.55	152.03
資產總額	4,784,537	35,708,626	6,324,782	1,208,765	6,331,533	33,432,962	1,705,718	1,592,635
負債總額	228,365	20,397,070	2,698,339	417,137	2,338,137	2,944,368	302,516	337,602
歸屬母公司權益	4,556,172	15,311,556	2,846,839	791,628	3,936,305	29,847,521	1,403,202	1,255,033
權益總額	4,556,172	15,311,556	3,626,443	791,628	3,993,396	30,488,594	1,403,202	1,255,033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股)	53,677,300	419,765,300	73,207,242	45,312,800	226,168,200	95,782,800	30,571,920	40,560,100
LTM 營業收入	1,597,799	37,878,589	4,817,408	779,670	3,908,770	17,721,756	1,274,431	1,012,350
LTM 歸屬母公司淨利	329,206	2,772,554	486,089	71,369	331,795	2,485,153	90,922	223,305
LTM EBIT(註 3)	389,967	3,287,969	713,425	68,062	401,351	2,482,004	77,305	280,593
LTM EBITA	422,343	4,702,191	884,468	93,394	544,378	3,155,501	149,995	319,481
股權市值-仟元	19,154,745	53,625,017	10,870,055	2,178,639	14,234,273	29,707,035	3,991,164	6,166,487
付息債總額	21,170	3,240,860	442,466	237,002	96,501	306,950	8,708	1,544
超額現金	280,020	9,035,422	1,704,608	162,935	1,103,524	15,123,735	587,652	552,131
非控制權益	0	0	779,604	0	57,091	641,073	0	0
企業市值(註 2)	18,895,895	47,830,455	10,387,517	2,252,706	13,284,341	15,531,323	3,412,220	5,615,900
LTM 每股盈餘(元)	6.13	6.61	6.64	1.58	1.47	25.95	2.97	5.51
每股淨值(元)	84.88	36.48	38.89	17.47	17.40	77.90	45.88	30.94
PB Ratio	4.20	3.50	3.82	2.75	3.62	3.98	2.85	4.91
PE Ratio	58.18	19.34	22.36	30.53	42.90	11.95	43.90	27.61
EV/EBIT	48.46	14.55	14.56	33.10	33.10	6.26	44.14	20.01
EV/EBITA	44.74	10.17	11.74	24.12	24.40	4.92	22.75	17.58
EV/S	11.83	1.26	2.16	2.89	3.40	0.88	2.68	5.5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可類比公司 112/06/30 的財務報表，營收、ROE 及 ROA 推估全年度。

註 1：係評價日期股價 112.10.17 之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註 2：企業市值=股權市值+付息債總額-超額現金+非控制權益。註 3：EBIT=稅前淨利+利息支出。

可類比公司法	PB Ratio	PE Ratio	EV/EBIT	EV/EBITA	EV/S
6679 鈺太	4.20	58.18	48.46	44.74	11.83
4919 新唐	3.50	19.34	14.55	10.17	1.26
6138 茂達	3.82	22.36	14.56	11.74	2.16
6243 迅杰	2.75	30.53	33.10	24.12	2.89
6202 盛群	3.62	42.90	33.10	24.40	3.40
6415 矽力*-KY	3.98	11.95	6.26	4.92	0.88
6568 宏觀	2.85	43.90	44.14	22.75	2.68
6799 來頓	4.91	27.61	20.01	17.58	5.55
標準差	0.71	15.22	15.20	12.27	3.53
Average-	3.70	32.10	26.77	20.05	3.83
Median	3.72	29.07	26.56	20.16	2.78
第一四分位	3.34	21.61	14.56	11.35	1.93
第三四分位	4.04	43.15	35.86	24.19	3.94

3、各項市場乘數計算

以 112 年 06 月 30 日財務數字作為基礎，因宏觀微電子前三年稅後盈餘為正數，故採用各項市場乘數作比較。並以評價基準日 112/10/17 之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計算宏觀微電子之股權公平市場價值。最常使用指標為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企業市值營收比(EV/S)、企業市值稅前息前淨利比(EV/EBIT)及企業市值 EBITDA 比(EV/EBITDA)。本案因標的公司現況穩定獲利中，故採用上述指標來衡量。採用中位數及第三四分位數作為可類比公司交易法之價值結論上下限。

表二 價值乘數運算表

A.市場法價值結論-採用中位數 Median 單位：新台幣仟元

Valuation	評價運用方法	宏觀微電子	價值指標	付息負債	超額現金	受評公司股權價值	權重	價值結論
3.72	PB Ratio	1,403,202	5,216,462			5,216,462	0.20	1,043,292
29.07	PE Ratio	90,922	2,643,150			2,643,150	0.20	528,630
26.56	EV/EBIT	77,305	2,052,922	8,708	587,652	2,631,866	0.20	526,373
20.16	EV/EBITA	149,995	3,024,431	8,708	587,652	3,603,375	0.20	720,675
2.78	EV/S	1,274,431	3,547,222	8,708	587,652	4,126,166	0.20	825,233
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3,644,204

B.市場法價值結論-採用第三四分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Valuation	評價運用方法	宏觀微電子	價值指標	付息負債	超額現金	受評公司股權價值	權重	價值結論
4.04	PB Ratio	1,403,202	5,664,842			5,664,842	0.20	1,132,968
43.15	PE Ratio	90,922	3,923,261	0		3,923,261	0.20	784,652
35.86	EV/EBIT	77,305	2,772,097	8,708	587,652	3,351,041	0.20	670,208
24.19	EV/EBITA	149,995	3,628,536	8,708	587,652	4,207,480	0.20	841,496
3.94	EV/S	1,274,431	5,015,901	8,708	587,652	5,594,845	0.20	1,118,969
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4,548,294

4、可類比公司交易法之價值結論

(1) 公開收購溢價

公開收購人於交易市場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的普通股，在收購期間通常會溢價，因此統計最近 110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度公開收購的案件以下列方式作選取樣本，統計溢價率如下：110 年 12 家、111 年 9 家及 112 年上半年 3 家共 24 家，刪除溢價率為負值者，本次溢價率採用平均值 21.32%，詳下表三。

表三 市場法價值結論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Median	第三四分位
標的價值	股東權益公允價值-調整前	3,644,203,703	4,548,293,839
	流通在外股數	30,571,920	30,571,920
	調整前之每股公允價值	119.20	148.77
	扣除流動性調整	0	0
	加：公開收購溢價	21.32%	21.32%
	調整後-每股公平價值	\$ 144.61	\$ 180.49

A. 刪除金融業公司 B. 刪除沒有收購成功者

序號	被收購公司	股票代號	收購比重	公告日	市場別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
1	和康生	1783	30.00%	110/03/08	上市	29	23.15	25.26%
2	百達-KY	2236	41.52%	110/03/06	上市	19.35	18.74	3.28%
3	凡甲	3526	20.00%	110/01/25	上櫃	105	85.83	22.33%
4	羅昇	8374	16.00%	110/06/08	上市	32	25.86	23.75%
5	東友	5438	20.00%	110/07/21	上櫃	21	15.43	36.07%
6	東友	5438	30.00%	110/7/7	上櫃	18.2	13.87	31.25%
7	菱光	8249	50.01%	110/06/21	上市	29	22.30	30.03%
8	亞果遊艇	7566	7.33%	110/10/28	興櫃	32	39.63	-19.26%
9	大宇	1445	42.09%	110/11/24	上市	16	14.14	13.19%
10	芯鼎	6695	13.43%	110/12/22	興櫃	67.2	81.99	-18.04%
11	康科特	6518	20.00%	110/12/28	興櫃	18	15.15	18.79%
12	天蔥	2740	50.00%	111/01/25	上櫃	23	22.81	0.86%
13	宏太-KY	2924	70.09%	111/02/14	上櫃	17.4	17.56	-0.88%
14	宇隆	2233	21.56%	111/06/07	上市	130	107.18	21.29%
15	虹冠電	3257	30.00%	111/02/15	上市	80.8	66.59	21.35%
16	德晉	3466	50.51%	111/05/09	上櫃	18	17.51	2.81%
17	晶相光	3530	23.03%	111/04/12	上市	123	102.05	20.53%
18	福裕	4513	20.81%	111/07/20	上櫃	24.6	19.79	24.31%
19	陞達科技	4945	51.38%	111/07/28	上櫃	72.9	63.29	15.19%
20	普達系統	6599	65.00%	111/02/11	興櫃	30	24.62	21.83%
21	鈺邦	6449	27.90%	112/03/16	上市	58	46.17	25.62%
22	明達醫	6527	30.00%	112/2/24	上櫃	67	55.96	19.74%
23	諾貝兒	6844	14.27%	112/4/25	興櫃	210	197.54	6.31%
							溢價率-平均值	19.19%
							溢價率-中位數	21.32%

資料來源：刪除溢價率為負值者，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肆、評估標的價值彙總

彙總上述市價法以及可類比公司交易法計算標的公司於評價基準日 112/10/17 每股價值區間最小值為 129，最大值為 180.49，其差異率為 1.40 倍。結論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下限	上限
市價法	129	137.98
可類比公司法	144.61	180.49
公開收購每股價格結論區間	129 至 180.49	

伍、結論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1 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620 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及第 500 號「查核證據」規定對上述台郡科技擬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普通股股票，台郡科技預計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 10%至最高 30%，約當宏觀微電子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739,920 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3,073,992 股至 9,221,976 股，並擬以現金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就其價格合理性執行必要之評估程序，評估結論如下：

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評價基準日，基於以上各項假設條件，在繼續經營假設之價值前提下，綜合考量市場法之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企業市值營收比(EV/S)、企業市值稅前息前淨利比(EV/EBIT)及企業市值 EBITDA 比等各項價值分析結論，及宏觀微電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均價，並參考台灣資本市場最近 110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度公開收購的案件之溢價率，評估宏觀微電子公司普通股之每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129 至 180.49 元，台郡科技擬以每股現金 170 元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普通股股票之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區間。本會計師認為此次台郡科技擬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合理。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分析及複核評估價格，對於本案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會計師所執行之複核程序，係就 貴公司提供之標的公司財務資訊及交易價格等為基礎，進行分析及複核作業，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查核工作。

二、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三、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四、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六、評估意見書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於本意見書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

七、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八、評價複核人員並未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會計師：張春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專家簡歷表

姓名：張春秀

性別：女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證書：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金管會證字第 7128.58 號）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高市會證字第 1021 號）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106 台財稅登字第 4910 號）

合格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投析測字第 0456600050 號)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中級無形資產評價師(證書號

Certificate No：A-C21-0218-2021)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企業評價師』（會員編號：NACVA Member No:1012276)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無形資產專家』

現職：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所長

實績如下：

- ◎109 年北基國際(股)公司子公司-合豐能源(股)使用權資產價值之合理性
- ◎109 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少數股權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 ◎109 年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未上市公司價格合理性及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專家意見書
- ◎109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少數股權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 ◎110 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
- ◎110 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價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 ◎110 年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之購買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110 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轉投資神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價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110 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界鴻之價格合理性及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專家意見書
- ◎110 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轉投資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股價合理性及就降低持股對股東權益影響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110 年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灣環風之價格合理性及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專家意見書
- ◎111 年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參加亞福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其價格合理性及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專家意見書
- ◎111 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債權作價投資合理性評估之專家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Brisbane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Yangon

Europe, Middle East

& Africa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Casablanca
Doha
Dubai
Dusseldorf
Frankfurt/Main
Geneva
Istanbul
Jeddah*
Johannesburg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The Americas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Lima
Los Angeles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 In cooperation with
Trench, Rossi e Watanabe
Advogados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函

民國112年10月19日
112國際字第 1017 號

受文者：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 就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法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亦稱「公開收購人」）擬辦理公開收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普通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9,221,97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16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739,92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 之股權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本律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律師已審閱下列文件之原本或影本：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3.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為本次公開收購於112年10月17日所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擬於112年10月18日出具，保證金額為新台幣1,567,735,920元並指定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稿本（下稱「玉山銀行履約保證函」）。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112年10月18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與以上第1項至第4項合稱為「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
6. 公開收購人111年度年報。
7.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於112年10月18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議事錄。
8.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12年6月16日）。
9.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被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12年8月16日）。
10. 凱基證券於112年10月12日出具之聲明書。

三、 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下列假設：

1. 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本法律意見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如為原本，皆為真實；如為複本或影本，則為完整且與原本相符之複本或影本；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用印或簽署皆為有權作成者之真正用印或簽署，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無訛且無遺漏；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均經相關當事人之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該文件及相關紀錄之準據法，得以合法有效拘束相關當事人。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簽名、蓋章及日期均為真正，且為簽署或蓋章之自然人皆有完全之行為能力。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於112年10月18日召集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紀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且完整之紀錄。
3. 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玉山銀行所有為本次公開收購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發或發給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迄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為止，仍屬合法有效之文件及紀錄，而無任何無效、被撤銷、撤回、解除、終止、廢止、失權或失效之情事，亦未發生影響其法律效力或事實效力之任何情事。
4.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律師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

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5.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仍在存續中。
6.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 與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四、本律師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相關書件後，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相符：

1.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經查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之各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要求之格式，且公

開收購說明書符合前述應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要求之項目。

2. 玉山銀行履約保證函：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依據玉山銀行履約保證函之記載，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承諾於接獲受益人（即：凱基證券）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本律師經審閱玉山銀行履約保證函，認其內容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

3. 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依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已委託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又依凱基證券於112年10月12日出具之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依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五、 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

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另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則分別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依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9,221,976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12 年 8 月 16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0,739,92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 之股權，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073,992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亦成就後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由於預定收購數量達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且公開收購人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無須提出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及公告後始得為之。

六、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之核准：

1.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分別規定：
「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3. 經查公開收購人為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另根據公開收購人 111 年度年報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資訊，其並無前述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

法第 5 條所規定所稱，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一之情事。是以，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依前述規定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七、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另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公平會據此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

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並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9,221,976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0%。又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企業）於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份，故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至多達預定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0%），未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不符前述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結合態樣。
4. 根據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特定股東（下稱「賣方」）所簽署應賣協議之約定，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被收購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被收購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被收購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於公開收購人收購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達 17%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公開收購人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被收購公司次一屆董事。即使經被收購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公開收購人指派或推薦之董事當選被收購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進而被認定構成前述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之結合態樣，然根據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個別之年報及公開收購人之評估，該結合並未使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於台灣相關市場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且彼等個別於台灣相關市場之市占率亦合計達未達四分之一。此外，依據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70,122 仟元及 1,303,136 仟元，並未達公平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之申報標準，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 八、本法律意見書係就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所出具，本律師不對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表示任何意見，且假設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並不會對本法律意見書產生任何影響。

九、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中使用，不對任何他人或就本次公開收購以外之目的發生效力。任何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意見書而做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律師：杜偉成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玉山高雄(保)字第 112C559-059 號

茲因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 擬公開收購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有價證券 (以下簡稱本收購案),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受益人), 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 (以下簡稱本函), 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 新臺幣 壹拾伍億陸仟柒佰柒拾參萬伍仟玖佰貳拾 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本函有效期間內, 接獲受益人依本收購案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之書面撥款指示之當日 (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15 點 30 分 (含) 以內, 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 (戶名: 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凱基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 00001118616000)。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 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 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 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起, 至下述任一情形先發生者為止, 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 得為不可抗力情事消滅當日) 13 點 00 分 (含) 前未接獲受益人出具撥款指示文件者。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將款項匯出時。
- 六、受益人之書面請求應於本函有效期間內送達本行, 本函有效期間內如未接獲受益人依本函第二條向本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本行保證責任自動解除, 本函即行失效。
- 七、於本函有效期間內,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八、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 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 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十、本函正本乙式二份, 分由受益人及保證人各執乙份; 副本乙份由公開收購人存執。

此 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證書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 經理 潘家輝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2 之 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170 元，公開收購宏觀微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68）發行之有價證券，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9,221,976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567,735,92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宏觀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明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

附件六、應賣協議

應賣協議

本應賣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簽訂：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統一編號：16347324）（下稱「買方」）；及
2. 林坤禧（下稱「賣方」；買方與賣方合稱「買賣雙方」）。

緣買方擬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70 元之現金收購對價，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14260）（下稱「目標公司」）普通股至少 3,073,992 股且至多不超過 9,221,976 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緣賣方同意於買方依法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時，依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1,338,962 股其中之 638,962 股（下稱「標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8%之股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出售。

基此，買賣雙方同意本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應賣協議

- 1.1 買方擬在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前提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合稱「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
- 1.2 於買方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 3 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標的股份參與應賣；且賣方承諾不得針對任何已參與應賣之標的股份撤回應賣。
- 1.3 買賣雙方同意，如買方綜合評估市場行情及客觀狀況認為不適宜進行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得逕行決定不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惟若買方已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則除公開收購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方不得逕行終止或中止本件公開收購。
- 1.4 如本件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量，超過買方預定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時，買方應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依同一比例向包括賣方在內之所有應賣人購買；買賣雙方同意，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其已參與應賣但最終未能成交之標的股份，且買方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 1.5 如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條件未能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買方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即無義務購買賣方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第二條 賣方承諾事項

- 2.1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買方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標公司目前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7 席董事，全面改選後擬增設為 9 席董事），以及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2.2 於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17% 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買方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目標公司次一屆董事。
- 2.3 除前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外，賣方承諾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臨時會選任。
- 2.4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述股東臨時會選任買方指派或推薦之人當選為目標公司董事前不為下列行為：
- (1) 改變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本、商業組織、集團架構以及組織文件；及與關係人簽署任何契約或任何非常規交易之契約；與持股 100% 的子公司契約除外。
 - (2) 除係屬一般商業慣例外，取得、出售、出租、授權或處分任何資產或財產；及進行重大的員工獎酬分派。
 - (3) 與任何買方以外之第三方洽談或進行併購、公開收購或任何類似之交易。

第三條 聲明保證事項

- 3.1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目標公司應賣股份移轉及收購對價支付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買方就下列事項向賣方為聲明保證：
- (1) 買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買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買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買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2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賣方就下列事項向買方為聲明保證：

- (1) 賣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賣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賣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及(c)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4) 賣方係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權益所有人；賣方就其持有之標的股份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任何他人、法院或政府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
- (5) 賣方簽署之印章及簽名皆屬真正。如有違反，應負第 5.1 條之違約責任。

第四條 保密約定

4.1 買賣雙方同意對本件公開收購及本協議內容或其他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業務經營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項（以下稱「機密資訊」）加以保密。除非有下列事項，任一方當事人（資訊受領方）未經其他當事人（資訊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 (1) 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政府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為之揭露；
- (2) 任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因其履行本協議依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所為之揭露；
- (3) 為本協議之簽署及履行，對其董事、主管、員工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4) 向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獨立專家、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5) 於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下所為必要之揭露；或
- (6) 該等資訊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

第五條 違約責任

- 5.1 買賣雙方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下稱「違約當事人」）若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補正後，5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不能補正之違約行為除外），違約當事人除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外，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他方當事人。買賣雙方同意，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為標的股份數乘以本次公開收購每股現金對價所得金額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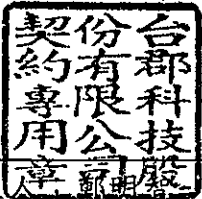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其他條款

- 6.1 本協議有效期間：買賣雙方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付與款券撥付。
- 6.2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3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6.4 本協議構成買賣雙方間全部且完整之合意，並取代買賣雙方先前訂定之所有關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文件或協議，該等文件或協議應即失效並停止適用。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之修正、放棄、解除或終止，需經買賣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
- 6.5 因本協議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生之費用及稅捐，買賣雙方應依其性質或相關規定各自負擔之。
- 6.6 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宣告違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後，本協議其他條款仍應繼續完全有效。
- 6.7 本協議正本乙式二份，由買方與賣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如附]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職稱：董事長

B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林坤禧

林坤禧

應賣協議

本應賣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簽訂：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統一編號：16347324）（下稱「買方」）；及
2. 孫德風（下稱「賣方」；買方與賣方合稱「買賣雙方」）。

緣買方擬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70 元之現金收購對價，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14260）（下稱「目標公司」）普通股至少 3,073,992 股且至多不超過 9,221,976 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緣賣方同意於買方依法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時，依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1,169,692 股其中之 1,069,692 股（下稱「標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8%之股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出售

基此，買賣雙方同意本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應賣協議

- 1.1 買方擬在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前提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合稱「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
- 1.2 於買方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 3 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標的股份參與應賣；且賣方承諾不得針對任何已參與應賣之標的股份撤回應賣。
- 1.3 買賣雙方同意，如買方綜合評估市場行情及客觀狀況認為不適宜進行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得逕行決定不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惟若買方已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則除公開收購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方不得逕行終止或中止本件公開收購。
- 1.4 如本件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量，超過買方預定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時，買方應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依同一比例向包括賣方在內之所有應賣人購買；買賣雙方同意，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其已參與應賣但最終未能成交之標的股份，且買方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 1.5 如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條件未能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買方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即無義務購買賣方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第二條 賣方承諾事項

- 2.1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買方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標公司目前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7 席董事，全面改選後擬增設為 9 席董事），以及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2.2 於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17% 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買方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目標公司次一屆董事。
- 2.3 除前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外，賣方承諾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臨時會選任。
- 2.4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述股東臨時會選任買方指派或推薦之人當選為目標公司董事前不為下列行為：
- (1) 改變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本、商業組織、集團架構以及組織文件；及與關係人簽署任何契約或任何非常規交易之契約；與持股 100% 的子公司契約除外。
 - (2) 除係屬一般商業慣例外，取得、出售、出租、授權或處分任何資產或財產；及進行重大的員工獎酬分派。
 - (3) 與任何買方以外之第三方洽談或進行併購、公開收購或任何類似之交易。

第三條 聲明保證事項

- 3.1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目標公司應賣股份移轉及收購對價支付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買方就下列事項向賣方為聲明保證：
- (1) 買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買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買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買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2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賣方就下列事項向買方為聲明保證：

- (1) 賣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賣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賣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及(c)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4) 賣方係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權益所有人；賣方就其持有之標的股份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任何他人、法院或政府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
- (5) 賣方簽署之印章及簽名皆屬真正。如有違反，應負第 5.1 條之違約責任。

第四條 保密約定

4.1 買賣雙方同意對本件公開收購及本協議內容或其他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業務經營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項（以下稱「機密資訊」）加以保密。除非有下列事項，任一方當事人（資訊受領方）未經其他當事人（資訊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 (1) 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政府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為之揭露；
- (2) 任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因其履行本協議依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所為之揭露；
- (3) 為本協議之簽署及履行，對其董事、主管、員工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4) 向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獨立專家、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5) 於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下所為必要之揭露；或
- (6) 該等資訊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

第五條 違約責任

- 5.1 買賣雙方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下稱「違約當事人」）若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補正後，5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不能補正之違約行為除外），違約當事人除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外，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他方當事人。買賣雙方同意，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為標的股份數乘以本次公開收購每股現金對價所得金額之 50%。

第六條 其他條款

- 6.1 本協議有效期間：買賣雙方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付與款券撥付。
- 6.2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3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6.4 本協議構成買賣雙方間全部且完整之合意，並取代買賣雙方先前訂定之所有關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文件或協議，該等文件或協議應即失效並停止適用。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之修正、放棄、解除或終止，需經買賣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
- 6.5 因本協議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生之費用及稅捐，買賣雙方應依其性質或相關規定各自負擔之。
- 6.6 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宣告違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後，本協議其他條款仍應繼續完全有效。
- 6.7 本協議正本乙式二份，由買方與賣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如附]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職稱：董事長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孫德風

孫德風

應賣協議

本應賣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簽訂：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統一編號：16347324）（下稱「買方」）；及
2. 城翠蓮（下稱「賣方」；買方與賣方合稱「買賣雙方」）。

緣買方擬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70 元之現金收購對價，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14260）（下稱「目標公司」）普通股至少 3,073,992 股且至多不超過 9,221,976 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緣賣方同意於買方依法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時，依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271,742 股其中之 271,742 股（下稱「標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88% 之股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出售。

基此，買賣雙方同意本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應賣協議

- 1.1 買方擬在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前提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合稱「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
- 1.2 於買方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 3 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標的股份參與應賣；且賣方承諾不得針對任何已參與應賣之標的股份撤回應賣。
- 1.3 買賣雙方同意，如買方綜合評估市場行情及客觀狀況認為不適宜進行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得逕行決定不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惟若買方已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則除公開收購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方不得逕行終止或中止本件公開收購。
- 1.4 如本件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量，超過買方預定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時，買方應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依同一比例向包括賣方在內之所有應賣人購買；買賣雙方同意，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其已參與應賣但最終未能成交之標的股份，且買方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 1.5 如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條件未能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買方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即無義務購買賣方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第二條 賣方承諾事項

- 2.1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買方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標公司目前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7 席董事，全面改選後擬增設為 9 席董事），以及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2.2 於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17% 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買方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目標公司次一屆董事。
- 2.3 除前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外，賣方承諾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臨時會選任。
- 2.4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述股東臨時會選任買方指派或推薦之人當選為目標公司董事前不為下列行為：
- (1) 改變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本、商業組織、集團架構以及組織文件；及與關係人簽署任何契約或任何非常規交易之契約；與持股 100% 的子公司契約除外。
 - (2) 除係屬一般商業慣例外，取得、出售、出租、授權或處分任何資產或財產；及進行重大的員工獎酬分派。
 - (3) 與任何買方以外之第三方洽談或進行併購、公開收購或任何類似之交易。

第三條 聲明保證事項

- 3.1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目標公司應賣股份移轉及收購對價支付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買方就下列事項向賣方為聲明保證：
- (1) 買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買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買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買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2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賣方就下列事項向買方為聲明保證：

- (1) 賣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賣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賣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及(c)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4) 賣方係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權益所有人；賣方就其持有之標的股份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任何他人、法院或政府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
- (5) 賣方簽署之印章及簽名皆屬真正。如有違反，應負第 5.1 條之違約責任。

第四條 保密約定

4.1 買賣雙方同意對本件公開收購及本協議內容或其他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業務經營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項（以下稱「機密資訊」）加以保密。除非有下列事項，任一方當事人（資訊受領方）未經其他當事人（資訊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 (1) 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政府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為之揭露；
- (2) 任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因其履行本協議依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所為之揭露；
- (3) 為本協議之簽署及履行，對其董事、主管、員工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4) 向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獨立專家、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5) 於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下所為必要之揭露；或
- (6) 該等資訊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

第五條 違約責任

- 5.1 買賣雙方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下稱「違約當事人」）若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補正後，5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不能補正之違約行為除外），違約當事人除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外，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他方當事人。買賣雙方同意，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為標的股份數乘以本次公開收購每股現金對價所得金額之 50%。

第六條 其他條款

- 6.1 本協議有效期間：買賣雙方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付與款券撥付。
- 6.2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3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6.4 本協議構成買賣雙方間全部且完整之合意，並取代買賣雙方先前訂定之所有關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文件或協議，該等文件或協議應即失效並停止適用。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之修正、放棄、解除或終止，需經買賣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
- 6.5 因本協議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生之費用及稅捐，買賣雙方應依其性質或相關規定各自負擔之。
- 6.6 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宣告違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後，本協議其他條款仍應繼續完全有效。
- 6.7 本協議正本乙式二份，由買方與賣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如附]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明倫
職稱：董事長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城翠蓮

城翠蓮

應賣協議

本應賣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簽訂：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統一編號：16347324）（下稱「買方」）；及
2.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二街 28 號 10 樓（統一編號：42579664）（下稱「賣方」）；買方與賣方合稱「買賣雙方」。

緣買方擬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70 元之現金收購對價，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14260）（下稱「目標公司」）普通股至少 3,073,992 股且至多不超過 9,221,976 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緣賣方同意於買方依法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時，依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483,365 股其中之 483,365 股（下稱「標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7%之股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出售。

基此，買賣雙方同意本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應賣協議

- 1.1 買方擬在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前提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合稱「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
- 1.2 於買方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 3 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標的股份參與應賣；且賣方承諾不得針對任何已參與應賣之標的股份撤回應賣。
- 1.3 買賣雙方同意，如買方綜合評估市場行情及客觀狀況認為不適宜進行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得逕行決定不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惟若買方已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則除公開收購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方不得逕行終止或中止本件公開收購。
- 1.4 如本件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量，超過買方預定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時，買方應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依同一比例向包括賣方在內之

所有應賣人購買；買賣雙方同意，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其已參與應賣但最終未能成交之標的股份，且買方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 1.5 如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條件未能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買方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即無義務購買賣方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第二條 賣方承諾事項

- 2.1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買方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標公司目前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7 席董事，全面改選後擬增設為 9 席董事），以及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2.2 於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17% 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買方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目標公司次一屆董事。
- 2.3 除前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外，賣方承諾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臨時會選任。
- 2.4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述股東臨時會選任買方指派或推薦之人當選為目標公司董事前不為下列行為：
- (1) 改變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本、商業組織、集團架構以及組織文件；及與關係人簽署任何契約或任何非常規交易之契約；與持股 100% 的子公司契約除外。
 - (2) 除係屬一般商業慣例外，取得、出售、出租、授權或處分任何資產或財產；及進行重大的員工獎酬分派。
 - (3) 與任何買方以外之第三方洽談或進行併購、公開收購或任何類似之交易。

第三條 聲明保證事項

3.1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目標公司應賣股份移轉及收購對價支付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買方就下列事項向賣方為聲明保證：

- (1) 買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買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買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買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2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賣方就下列事項向買方為聲明保證：

- (1) 賣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賣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賣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賣方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4) 賣方係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權益所有人；賣方就其持有之標的股份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任何他人、法院或政府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
- (5) 賣方簽署之印章及簽名皆屬真正。如有違反，應負第 5.1 條之違約責任。

第四條 保密約定

4.1 買賣雙方同意對本件公開收購及本協議內容或其他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業務經營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項（以下稱「機密資訊」）加以保密。除非有下列事項，任一方當事人（資訊受領方）未經其他當事人（資訊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 (1) 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政府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為之揭露；
- (2) 任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因其履行本協議依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所為之揭露；

- (3) 為本協議之簽署及履行，對其董事、主管、員工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4) 向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獨立專家、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5) 於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下所為必要之揭露；或
- (6) 該等資訊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

第五條 違約責任

- 5.1 買賣雙方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下稱「違約當事人」）若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補正後，5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不能補正之違約行為除外），違約當事人除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外，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他方當事人。買賣雙方同意，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為標的股份數乘以本次公開收購每股現金對價所得金額之 50%。

第六條 其他條款

- 6.1 本協議有效期間：買賣雙方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付與款券撥付。
- 6.2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3 任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6.4 本協議構成買賣雙方間全部且完整之合意，並取代買賣雙方先前訂定之所有關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文件或協議，該等文件或協議應即失效並停止適用。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之修正、放棄、解除或終止，需經買賣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
- 6.5 因本協議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生之費用及稅捐，買賣雙方應依其性質或相關規定各自負擔之。
- 6.6 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宣告違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後，本協議其他條款仍應繼續完全有效。
- 6.7 本協議正本乙式二份，由買方與賣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如附]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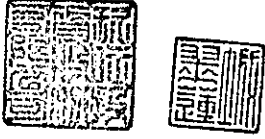


代表
職稱：董事長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城翠蓮

職稱：董事長

應賣協議

本應賣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簽訂：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統一編號：16347324）（下稱「買方」）；及
2.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6 號 10 樓（統一編號：97250806）（下稱「賣方」；買方與賣方合稱「買賣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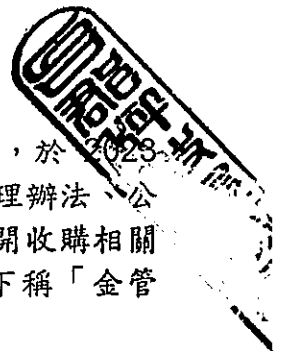
緣買方擬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70 元之現金收購對價，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14260）（下稱「目標公司」）普通股至少 3,073,992 股且至多不超過 9,221,976 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緣賣方同意於買方依法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時，依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445,761 股其中之 445,761 股（下稱「標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5%之股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出售。

基此，買賣雙方同意本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應賣協議

- 1.1 買方擬在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前提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合稱「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
- 1.2 於買方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 3 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標的股份參與應賣；且賣方承諾不得針對任何已參與應賣之標的股份撤回應賣。
- 1.3 買賣雙方同意，如買方綜合評估市場行情及客觀狀況認為不適宜進行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得逕行決定不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惟若買方已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則除公開收購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方不得逕行終止或中止本件公開收購。
- 1.4 如本件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量，超過買方預定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時，買方應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依同一比例向包括賣方在內之



所有應賣人購買；買賣雙方同意，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其已參與應賣但最終未能成交之標的股份，且買方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 1.5 如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條件未能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買方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即無義務購買賣方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第二條 賣方承諾事項

- 2.1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買方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標公司目前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7 席董事，全面改選後擬增設為 9 席董事），以及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2.2 於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17% 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買方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目標公司次一屆董事。
- 2.3 除前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外，賣方承諾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臨時會選任。
- 2.4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述股東臨時會選任買方指派或推薦之人當選為目標公司董事前不為下列行為：
- (1) 改變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本、商業組織、集團架構以及組織文件；及與關係人簽署任何契約或任何非常規交易之契約；與持股 100% 的子公司契約除外。
 - (2) 除係屬一般商業慣例外，取得、出售、出租、授權或處分任何資產或財產；及進行重大的員工獎酬分派。
 - (3) 與任何買方以外之第三方洽談或進行併購、公開收購或任何類似之交易。

第三條 聲明保證事項

3.1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目標公司應賣股份移轉及收購對價支付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買方就下列事項向賣方為聲明保證：

- (1) 買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買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買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買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2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賣方就下列事項向買方為聲明保證：

- (1) 賣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賣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賣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賣方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4) 賣方係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權益所有人；賣方就其持有之標的股份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任何他人、法院或政府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
- (5) 賣方簽署之印章及簽名皆屬真正。如有違反，應負第 5.1 條之違約責任。

第四條 保密約定

4.1 買賣雙方同意對本件公開收購及本協議內容或其他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業務經營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項（以下稱「機密資訊」）加以保密。除非有下列事項，任一方當事人（資訊受領方）未經其他當事人（資訊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 (1) 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政府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為之揭露；
- (2) 任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因其履行本協議依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所為之揭露；

- (3) 為本協議之簽署及履行，對其董事、主管、員工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4) 向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獨立專家、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5) 於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下所為必要之揭露；或
- (6) 該等資訊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

第五條 違約責任

- 5.1 買賣雙方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下稱「違約當事人」）若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補正後，5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不能補正之違約行為除外），違約當事人除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外，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他方當事人。買賣雙方同意，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為標的股份數乘以本次公開收購每股現金對價所得金額之 50%。

第六條 其他條款

- 6.1 本協議有效期間：買賣雙方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付與款券撥付。
- 6.2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3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6.4 本協議構成買賣雙方間全部且完整之合意，並取代買賣雙方先前訂定之所有關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文件或協議，該等文件或協議應即失效並停止適用。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之修正、放棄、解除或終止，需經買賣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
- 6.5 因本協議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生之費用及稅捐，買賣雙方應依其性質或相關規定各自負擔之。
- 6.6 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宣告違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後，本協議其他條款仍應繼續完全有效。
- 6.7 本協議正本乙式二份，由買方與賣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如附]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鄭明
約
專用章

代表
職稱：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鄭明
約
專用章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仙蔭

職稱：董事長

應賣協議

本應賣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簽訂：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統一編號：16347324）（下稱「買方」）；及
2. 新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6 號 10 樓（統一編號：28066262）（下稱「賣方」；買方與賣方合稱「買賣雙方」）。

緣買方擬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70 元之現金收購對價，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14260）（下稱「目標公司」）普通股至少 3,073,992 股且至多不超過 9,221,976 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緣賣方同意於買方依法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時，依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429,121 股其中之 429,121 股（下稱「標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0%之股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出售。

基此，買賣雙方同意本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應賣協議

- 1.1 買方擬在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前提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合稱「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
- 1.2 於買方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 3 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標的股份參與應賣；且賣方承諾不得針對任何已參與應賣之標的股份撤回應賣。
- 1.3 買賣雙方同意，如買方綜合評估市場行情及客觀狀況認為不適宜進行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得逕行決定不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惟若買方已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則除公開收購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方不得逕行終止或中止本件公開收購。
- 1.4 如本件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量，超過買方預定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時，買方應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依同一比例向包括賣方在內之

所有應賣人購買；買賣雙方同意，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其已參與應賣但最終未能成交之標的股份，且買方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 1.5 如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條件未能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買方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即無義務購買賣方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第二條 賣方承諾事項

- 2.1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買方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標公司目前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7 席董事，全面改選後擬增設為 9 席董事），以及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2.2 於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17% 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買方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目標公司次一屆董事。
- 2.3 除前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外，賣方承諾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臨時會選任。
- 2.4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述股東臨時會選任買方指派或推薦之人當選為目標公司董事前不為下列行為：
- (1) 改變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本、商業組織、集團架構以及組織文件；及與關係人簽署任何契約或任何非常規交易之契約；與持股 100% 的子公司契約除外。
 - (2) 除係屬一般商業慣例外，取得、出售、出租、授權或處分任何資產或財產；及進行重大的員工獎酬分派。
 - (3) 與任何買方以外之第三方洽談或進行併購、公開收購或任何類似之交易。

第三條 聲明保證事項

3.1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目標公司應賣股份移轉及收購對價支付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買方就下列事項向賣方為聲明保證：

- (1) 買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買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買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買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2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賣方就下列事項向買方為聲明保證：

- (1) 賣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賣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賣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賣方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4) 賣方係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權益所有人；賣方就其持有之標的股份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任何他人、法院或政府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
- (5) 賣方簽署之印章及簽名皆屬真正。如有違反，應負第 5.1 條之違約責任。

第四條 保密約定

4.1 買賣雙方同意對本件公開收購及本協議內容或其他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業務經營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項（以下稱「機密資訊」）加以保密。除非有下列事項，任一方當事人（資訊受領方）未經其他當事人（資訊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 (1) 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政府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為之揭露；
- (2) 任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因其履行本協議依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所為之揭露；

- (3) 為本協議之簽署及履行，對其董事、主管、員工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4) 向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獨立專家、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5) 於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下所為必要之揭露；或
- (6) 該等資訊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

第五條 違約責任

- 5.1 買賣雙方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下稱「違約當事人」）若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補正後，5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不能補正之違約行為除外），違約當事人除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外，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他方當事人。買賣雙方同意，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為標的股份數乘以本次公開收購每股現金對價所得金額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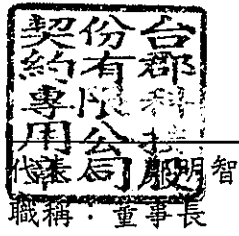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其他條款

- 6.1 本協議有效期間：買賣雙方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付與款券撥付。
- 6.2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3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6.4 本協議構成買賣雙方間全部且完整之合意，並取代買賣雙方先前訂定之所有關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文件或協議，該等文件或協議應即失效並停止適用。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之修正、放棄、解除或終止，需經買賣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
- 6.5 因本協議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生之費用及稅捐，買賣雙方應依其性質或相關規定各自負擔之。
- 6.6 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宣告違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後，本協議其他條款仍應繼續完全有效。
- 6.7 本協議正本乙式二份，由買方與賣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如附]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新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合系

職稱：董事長

應賣協議

本應賣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簽訂：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統一編號：16347324）（下稱「買方」）；及
2. 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10 樓（統一編號：28726150）（下稱「賣方」；買方與賣方合稱「買賣雙方」）。

緣買方擬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70 元之現金收購對價，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14260）（下稱「目標公司」）普通股至少 3,073,992 股且至多不超過 9,221,976 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緣賣方同意於買方依法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時，依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415,168 股其中之 415,168 股（下稱「標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5%之股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出售。

基此，買賣雙方同意本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應賣協議

- 1.1 買方擬在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前提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合稱「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
- 1.2 於買方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 3 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標的股份參與應賣；且賣方承諾不得針對任何已參與應賣之標的股份撤回應賣。
- 1.3 買賣雙方同意，如買方綜合評估市場行情及客觀狀況認為不適宜進行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得逕行決定不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惟若買方已依本協議第 1.1 條約定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則除公開收購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方不得逕行終止或中止本件公開收購。
- 1.4 如本件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量，超過買方預定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時，買方應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依同一比例向包括賣方在內之

所有應賣人購買；買賣雙方同意，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其已參與應賣但最終未能成交之標的股份，且買方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 1.5 如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條件未能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買方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即無義務購買賣方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第二條 賣方承諾事項

- 2.1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買方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標公司目前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7 席董事，全面改選後擬增設為 9 席董事），以及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2.2 於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17% 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買方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目標公司次一屆董事。
- 2.3 除前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外，賣方承諾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臨時會選任。
- 2.4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述股東臨時會選任買方指派或推薦之人當選為目標公司董事前不為下列行為：
- (1) 改變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本、商業組織、集團架構以及組織文件；及與關係人簽署任何契約或任何非常規交易之契約；與持股 100% 的子公司契約除外。
 - (2) 除係屬一般商業慣例外，取得、出售、出租、授權或處分任何資產或財產；及進行重大的員工獎酬分派。
 - (3) 與任何買方以外之第三方洽談或進行併購、公開收購或任何類似之交易。

第三條 聲明保證事項

3.1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目標公司應賣股份移轉及收購對價支付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買方就下列事項向賣方為聲明保證：

- (1) 買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買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買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買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2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賣方就下列事項向買方為聲明保證：

- (1) 賣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賣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賣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賣方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4) 賣方係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權益所有人；賣方就其持有之標的股份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任何他人、法院或政府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
- (5) 賣方簽署之印章及簽名皆屬真正。如有違反，應負第 5.1 條之違約責任。

第四條 保密約定

4.1 買賣雙方同意對本件公開收購及本協議內容或其他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業務經營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項（以下稱「機密資訊」）加以保密。除非有下列事項，任一方當事人（資訊受領方）未經其他當事人（資訊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 (1) 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政府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為之揭露；
- (2) 任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因其履行本協議依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所為之揭露；

- (3) 為本協議之簽署及履行，對其董事、主管、員工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4) 向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獨立專家、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5) 於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下所為必要之揭露；或
- (6) 該等資訊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

第五條 違約責任

- 5.1 買賣雙方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下稱「違約當事人」）若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補正後，5 個營業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不能補正之違約行為除外），違約當事人除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外，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他方當事人。買賣雙方同意，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為標的股份數乘以本次公開收購每股現金對價所得金額之 50%。

第六條 其他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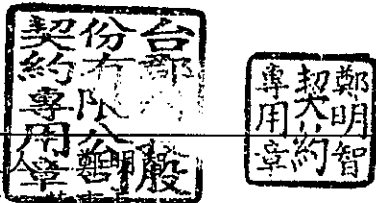
- 6.1 本協議有效期間：買賣雙方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付與款券撥付。
- 6.2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3 任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6.4 本協議構成買賣雙方間全部且完整之合意，並取代買賣雙方先前訂定之所有關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文件或協議，該等文件或協議應即失效並停止適用。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之修正、放棄、解除或終止，需經買賣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
- 6.5 因本協議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生之費用及稅捐，買賣雙方應依其性質或相關規定各自負擔之。
- 6.6 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宣告違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後，本協議其他條款仍應繼續完全有效。
- 6.7 本協議正本乙式二份，由買方與賣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如附]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職稱：董事長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中

職稱：董事長

應賣協議

本應賣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3年10月18日共同簽訂：

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1號（統一編號：16347324）（下稱「買方」）；及
2.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設址於新竹市東區豐功里公道五路二段365號2樓（統一編號：28311498）（下稱「賣方」；買方與賣方合稱「買賣雙方」）。



緣買方擬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70元之現金收購對價，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14260）（下稱「目標公司」）普通股至少3,073,992股且至多不超過9,221,976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緣賣方同意於買方依法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時，依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780,118股其中之780,118股（下稱「標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之股權），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出售。

基此，買賣雙方同意本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應賣協議

- 1.1 買方擬在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前提下，於2023年12月31日前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合稱「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
- 1.2 於買方依本協議第1.1條約定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3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標的股份參與應賣；且賣方承諾不得針對任何已參與應賣之標的股份撤回應賣。
- 1.3 買賣雙方同意，如買方綜合評估市場行情及客觀狀況認為不適宜進行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得逕行決定不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惟若買方已依本協議第1.1條約定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進行本件公開收購，則除公開收購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方不得逕行終止或中止本件公開收購。
- 1.4 如本件公開收購參與應賣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量，超過買方預定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時，買方應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依同一比例向包括賣方在內之



所有應賣人購買；買賣雙方同意，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其已參與應賣但最終未能成交之標的股份，且買方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 1.5 如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條件未能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買方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買方即無義務購買賣方應賣之標的股份，且不因此對賣方負違約責任。

第二條 賣方承諾事項

- 2.1 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賣方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交割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買方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以全面改選目標公司 9 席董事（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標公司目前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合計 7 席董事，全面改選後擬增設為 9 席董事），以及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2.2 於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17% 以上時，賣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候選人（含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應包含買方指派或推薦之 5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目標公司次一屆董事。
- 2.3 除前述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外，賣方承諾不得自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臨時會選任。
- 2.4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述股東臨時會選任買方指派或推薦之人當選為目標公司董事前不為下列行為：
- (1) 改變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本、商業組織、集團架構以及組織文件；及與關係人簽署任何契約或任何非常規交易之契約；與持股 100% 的子公司契約除外。
 - (2) 除係屬一般商業慣例外，取得、出售、出租、授權或處分任何資產或財產；及進行重大的員工獎酬分派。
 - (3) 與任何買方以外之第三方洽談或進行併購、公開收購或任何類似之交易。

第三條 聲明保證事項



3.1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件公開收購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目標公司應賣股份移轉及收購對價支付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買方就下列事項向賣方為聲明保證：

- (1) 買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買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買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買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2 於本協議簽署日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日，賣方就下列事項向買方為聲明保證：

- (1) 賣方具有完整且合法的權力及/或授權簽署本協議。
- (2) 本協議經買賣雙方簽署後，將對賣方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賣方執行。
- (3) 本協議之簽訂、履行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執行並未違反(a)中華民國法令規定；(b)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行政處分；(c)賣方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d)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4) 賣方係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權益所有人；賣方就其持有之標的股份有完整、可轉讓、未設定任何負擔之所有權，未受任何他人、法院或政府機關之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處分或優先購買權等限制。
- (5) 賣方簽署之印章及簽名皆屬真正。如有違反，應負第 5.1 條之違約責任。

第四條 保密約定

4.1 買賣雙方同意對本件公開收購及本協議內容或其他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業務經營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其他事項（以下稱「機密資訊」）加以保密。除非有下列事項，任一方當事人（資訊受領方）未經其他當事人（資訊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

- (1) 依公開收購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政府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為之揭露；
- (2) 任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因其履行本協議依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所為之揭露；

- (3) 為本協議之簽署及履行，對其董事、主管、員工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4) 向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獨立專家、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為之揭露，惟揭露方應確保受揭露人亦遵守本條之保密約定；
- (5) 於相關爭端解決機制下所為必要之揭露；或
- (6) 該等資訊非因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

第五條 違約責任

- 5.1 買賣雙方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下稱「違約當事人」）若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補正後，5個營業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不能補正之違約行為除外），違約當事人除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外，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他方當事人。買賣雙方同意，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為標的股份數乘以本次公開收購每股現金對價所得金額之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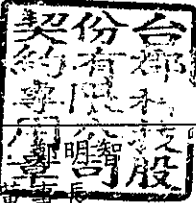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其他條款

- 6.1 本協議有效期間：買賣雙方需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付與款券撥付。
- 6.2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買賣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6.3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 6.4 本協議構成買賣雙方間全部且完整之合意，並取代買賣雙方先前訂定之所有關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文件或協議，該等文件或協議應即失效並停止適用。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款之修正、放棄、解除或終止，需經買賣雙方合意並以書面為之。
- 6.5 因本協議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生之費用及稅捐，買賣雙方應依其性質或相關規定各自負擔之。
- 6.6 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宣告違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後，本協議其他條款仍應繼續完全有效。
- 6.7 本協議正本乙式二份，由買方與賣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如附]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稱：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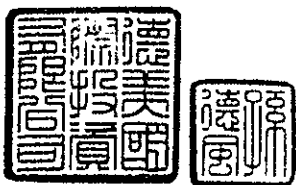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協議當事人業於首揭日期簽署，特立此約為證。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孫德風



負責人：孫德風

職稱：董事長